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3月29日上午11: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钱秀珠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046,779.16元，2009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04,677.9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7,606,249.9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948,351.17元。

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19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9,71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0,238,351.17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 2009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9 年公司套期保值的说明》。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